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7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被告 黃國勛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2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方 荳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